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結果，在營收方面，母子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壹仟肆佰餘萬元，較 111 年度的貳拾陸億叁仟餘萬元減少 19.59%；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柒佰餘萬元，較 111 年度的肆億肆仟叁佰餘萬元減少 33.09%。
- (二) 盈餘方面，本期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壹億柒仟陸佰萬餘元，較 111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貳億肆仟壹佰萬餘元減少 26.81%，主要係因通膨影響致整體產業衰退，且原料、運費、電費、人工等要素成本提升，導致毛利下滑，影響獲利。
- (三) 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9 頁。
- (四) 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千真會計師、楊貞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 (二) 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股利 63,544,86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將全數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次除息基準日訂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3 年 07 月 22 日。
- (三) 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決議通過，全數將以現金發放。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為 210,925,044 元，依規範提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 2.5%，

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000 元，約占扣除前本期稅前淨利的 1%。

(三) 上述分派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112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敬請 鑒察。

####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本公司已於第 20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二) 依該規範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者外，應將該規範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未有符合該規範規定，需報告股東會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情事。

(四) 敬請 鑒察。

#### 第六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3 頁。

(二) 敬請 鑒察。

#### 第七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二)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30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 157,614,441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調整數後實際可供分配盈餘為 1,649,570,755 元。

（二）本公司依章程所訂規範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管理上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9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